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郭家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736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7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查本件檢察官、被告郭家宏（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均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交簡上卷第51至52、76至77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

01 查範圍。

02 二、被告所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既非屬本院審查範圍，業如
03 前述，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
04 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05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堅持僅願意賠償新臺幣60萬元，
06 難認被告有和解、賠償之意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張懷升（下
07 稱告訴人）或獲得告訴人之原諒，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需經
08 多次復健治療，所受傷勢非輕，原審量刑容屬過輕等語。被
09 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車禍中，被告與告訴人之過失比例為
10 5：5，被告有持續關心告訴人傷勢，並非置告訴人於不顧，
11 被告亦有意願與告訴人談和解，但告訴人提出不合理之和解
12 金額，以被告工作之月薪、需照顧父親等情狀，已超出被告
13 能負擔之範圍等語。

14 四、又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6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7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8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9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20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21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85年度台
22 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判決依被告未與告
23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本
24 案過失情節等不法罪責內涵，及被告個人事由（教育程度、
25 家庭經濟狀況）等各情，而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26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就刑法第57條各款有關量刑
27 審酌事項，已詳加斟酌，量刑亦屬妥適，客觀上並無明顯濫
28 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是原審判決所為
29 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30 五、檢察官、被告雖執詞提起上訴，然原審已將告訴人所受傷
31 害、本案車禍中被告過失情節及被告雖有調解之意，但未與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情，均納入量刑審酌事由，已如上述，從而本案量刑因子與原審相較並無變動。準此，檢察官、被告上訴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或過重，而請求撤銷改判，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鄭詠仁

法官 劉珊秀

法官 陳永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予盼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36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家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01 郭家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家宏於本院
05 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8 (二)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
09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且
11 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
12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犯罪事實
14 欄所載傷害，及雖有賠償意願，然因賠償金額未能與告訴人
15 達成共識，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或調解，賠償告訴
16 人所受之損害；暨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態度尚
17 可，及被告本案過失情節，併考量被告警詢自陳之智識程
18 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無其他因犯罪遭判決科刑之素行（詳
19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前雖未
21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審酌案發迄今，被告仍未實
23 際賠償告訴人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且告訴人傷勢非輕，本
24 院審酌上情，認不宜為被告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9 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52號

被 告 郭家宏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家宏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5月4日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新興區同心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同心路與開封路口，欲直行通過路口時，適有張懷升（原名：張國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開封路由南向北（報告書、現場圖誤載為北向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郭家宏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遵守其行駛路段所設「停」標字之指示停車再開，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停車再開即逕自駛入路口，致其所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與張懷升騎乘之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張懷升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左側肩胛骨骨折、左側第4、5、6肋骨骨折等傷害。郭家宏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張懷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家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與告訴人張懷升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
(二)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6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監視器光碟1片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
(四)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二)

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經本署向高雄市長大同醫院函詢，該院函復稱：「二、腦神經外科醫師回覆：該員張懷升於112年5月4日住院，因頭部外傷合併顱內

01 出血、左側肩胛骨骨折、左側肋骨骨折入院經治療，於最後
02 門診追蹤時意識清楚、無肢體障礙、無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
03 傷害，但仍需門診追蹤治療復健科。三、復健科醫師回覆：
04 病患張懷升於112年5月4日住院，因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
05 血、左側肩胛骨骨折、左側肋骨骨折入院接受治療於112年6
06 月20日至復健科回診進行復健治療，回診追蹤意識清楚能獨
07 立行走，左肩因旋轉肌腱損傷，在特定姿勢下仍有疼痛及角
08 度受限，無重大不治或難治重傷情形，仍需門診追蹤肩部狀
09 態。」有該院113年4月3日高醫同管字第1130501192A號函1
10 紙在卷可稽。又經本署檢察官電詢該院蔡泰欣醫師，其回覆
11 稱：張懷升受傷當時確實嚴重，因此有申請重大傷病，但治
12 療後之情形就如同大同醫院函覆內容等語，有本署公務電話
13 紀錄1紙附卷為憑。從而，本案尚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
14 訴，逕以刑法過失重傷害之罪責相繩被告，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鄭舒倪